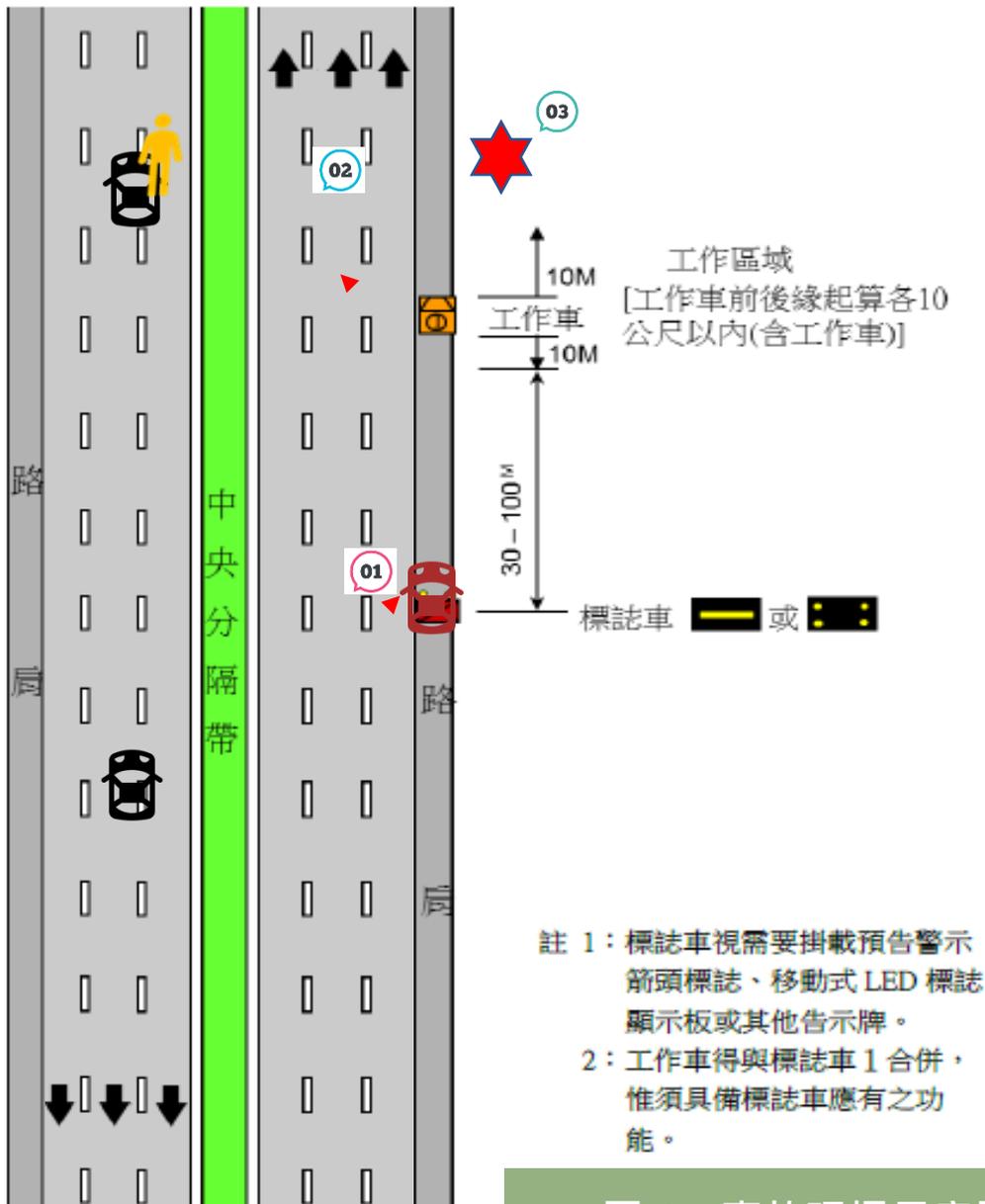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

- 1、 標案名稱：白河工務段轄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 (113)
- 2、 災害類型：交通事故
- 3、 媒介物：遭砂石車爆胎彈出之胎皮打到
- 4、 發生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08 月 26 日 09 時 34 分
- 5、 發生地點：國 3 北向 352k+300 外路肩護欄外圖 1、事故現場示意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圖
- 6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 0 人；受傷 1 人；失蹤 0 人
- 7、 害現場概況 (如圖 1~圖 3)：

## 1. 外側路肩施工



註 1：標誌車視需要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、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。  
2：工作車得與標誌車 1 合併，惟須具備標誌車應有之功能。

圖 1、事故現場示意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圖



圖 2、事故現場位置圖



圖 3、事故現場示意圖(事故當日拍攝)

#### 8、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本工作承攬商麒鍵達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承包商)，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申請施工通報，訂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8 時於國道 3 號南北雙向 315k 至 358k 進行主線割草作業(附件 1. 施工通報單)。
- (2) 施工當日進場前，由承包商安衛人員負責對工作人員進行危害告知。(附件 2. 危害告知單及照片)。
- (3) 11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4 分接獲通報，南控通報於國 3N352k+300 進行割草作業，用路人黃員駕駛之砂石車擦撞到承包商魏員警戒之緩撞車後，砂石車再往車道

滑行爆胎，爆胎彈出之胎皮打到 352k+300 外路肩護欄外作業中呂員，造成 1 人輕傷，（附件 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）。

- (4) 救護車於 9 時 46 分抵達現場，將傷者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，10 時抵達醫院急診室並進行檢查，經醫師診斷呂員為左側胸壁、肩膀、手肘挫傷及四肢多處挫傷，經治療後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時 57 分離院返家，另警戒之緩撞車駕駛因已宣導乘車繫安全帶之重要性，故並未受傷。
- (5) 分局及工務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每月與每週至少辦理 1 次安全衛生稽核與檢查現場作業紀錄(附件 4. 安全衛生稽核與安全衛生檢查紀錄)，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勞工傷亡職業災害檢討會議及承攬商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勞工職災檢討暨自主教育訓練(附件 5. 職業災害檢討會議與教育訓練會議紀錄)。
- (6) 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「局 11070」職業災害處理規定辦理交通部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。

#### 9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1) 直接原因：交通事故
- (2) 間接原因：
  1. 不安全動作：無。
  2. 不安全狀況：作業中緩撞車遭疑似恍神之砂石車從後方擦撞，砂石車再往車道滑行後爆胎，爆胎後彈出之胎皮砸傷外路肩護欄外作業中施工人員。
- (3) 基本原因：作業中緩撞車遭疑似恍神之砂石車從後方擦撞，砂石車再往車道滑行後爆胎，爆胎後彈出之胎皮砸傷外路肩護欄外作業中施工人員。。

#### 10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：

- (1) 承包商：
  1. 外側路肩設置之警戒車距離將依最新版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並儘量往上游拉長，以提早警示用路人。
  2. 加強宣導施工交維不完全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危害，提高施工人員對施工之警覺性及危害意識。
  3. 針對交通事故突發狀況，提醒施作人員於國道施工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來車，並保持高度警覺，及時示警。
  4. 加強施作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要求，注意作業及工作環境，提高環境危險因素敏感度。
  5. 確保車輛駕駛上車時繫妥安全帶。

6. 詳細規劃交維布設動線及每部車(工作車、緩撞車、標誌車)停留樁號。
7. 請各施工車輛駕駛隨時觀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並注意兩側及後方來車。

(2) 督工單位(工務段)：本案屬自辦監造案件

1. 辦理危險工項或環境及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。
2. 確實督導廠商實施每日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。
3. 針對危險工項或環境，請廠商於勤前教育時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，並於教育訓練時要求施工人員加強警覺，必須隨時注意使用車輛闖入工區。
4. 對於新進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宣導並確實遵守最新版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。

(3) 分局：

1. 將針對此案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。
2.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，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；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深化工安意識；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、勤前教育、危害告知、檢討會議、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，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，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。
3.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，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，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；避免發生類似職災，維護用路人行車權益及施工人員安全，提高警覺。降低風險，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。